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5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情况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2.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3.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项目（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

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

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